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8-073），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了一项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0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0月0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 公司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10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08月29日、2018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表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10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一)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 会期：预计半天。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腾飞

电话：0769-89890150

传真：0769-89890151

电子邮箱：ztf@szcdl.com

(四) 附件：

- 1、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 2、附件二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3、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在“同意”或“反对”“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86 投票简称：智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

10月12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